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何进日	独立董事	6	6	0	0	否

2.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何进日	独立董事	4	0	4	0	否

在会议召开前，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参与了公司年度审计的各项沟通、协调和监督工作，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就议案相关问题与公司进行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董事表决权。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发生。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对公司的发展规划、投资决策等方面分别提出了供公司董事会参考的意见。

三、2020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包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情况》《关于公司计提 2019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四）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包括：《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五）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包括：《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六）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会议

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审议的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现场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在公司年报审计披露过程中履行了沟通职责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保证了公司年报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0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内部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认真查阅公司董事会每一项议案的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编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材料，确保了 2020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工作中不断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切实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水平，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2.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3.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021 年，本人将加强对公司的关注，尽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本人将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何进日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